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紧迫性

□吴传毅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次讲话中提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并提出了“法治中国”这个时代命题。十八届三中全会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用了专章阐述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习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的重大决策和部署是对中国当前所处的社会情形及发展走向作出的准确判断和积极应对。

维护执政安全需要法治

执政安全是所有执政党面临的一大考验。影响执政安全的因素很多，执政党背离民意是最核心的因素。而从法律角度审视，执政党不依法执政也是重要的因素。从国际上看，被西方媒体称之为“阿拉伯之春”的事件，是偶然中的必然。“阿拉伯之春”先后波及突尼斯、埃及、利比亚、也门、叙利亚等国，导致多名领导人先后下台，其影响之深、范围之广、爆发之突然、来势之迅猛吸引了全世界的高度关注。

执政安全同样是中国共产党要面临的考验。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开放的关键阶段，经济、政治、社会体制正处于深刻变革当中，一方面我们面临着重要的发展战略机遇期，另一方面，社会矛盾尖锐，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艰巨。改革发展稳定是中国当前重大政治命题，这三者关系处理不好，改革发展成果就会毁于一旦。随着经济的发展，又产生了分配不公、诚信缺失、贪污腐败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不仅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而且要进行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管理体制等全面深化的改革。现在改革到了攻坚阶段，不进行全面深化的改革，单方面的经济体制改革不可能取得成功，已经取得的成果还有可能得而复失，社会上新产生的问题，也不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群体事件呈现出新的特点，接连发生了多起没有具体利益诉求、重在发泄不满情绪的重大群体性事件。一些领导干部运用法治处理问题能力不强，从而导致处理失当、激化矛盾甚至演化成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深层原因是由于社会缺失公平公正。

法治是调节社会利益关系的基本方式，是公平正义的集中体现，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要实现政治清明、社会公正、民心稳定、长治久安，最根本的要靠法治，这是现代国家发展的基本经验。为此，要通过整体、全面、合理的制度安排，从制度上理顺各种利益关系，平衡不同利益诉求，从而从源头上有效预防与减少社会矛盾和纠纷。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法治

党的十八大提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时间表。全面小康不只是经济小康，还包括政治、文化、社会、管理、生态等多方面指标。而政治指标就包括民主法治在内。正是基于这一判断，党的十八大还定出了到2020年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目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既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和内在目标，又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制度动力和根本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正是从战略高度上，党中央提出了科学发展的要求。要推进科学发展，就需要以法治作引领、以法治作动力、以法治作保障。缺乏法治的发展不可能是以人为本的发展，缺乏法治的发展不可能做到全面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缺乏法治的发展不可能做到统筹兼顾。现代国家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经验表明：从发展的早期进入发展的中期和发展的后期，从粗放型发展的阶段转向科学发展阶段，必须通过法治来克服在发展过程中政府决策行为选择中的功利化、短期化、表面化现象。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法治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到本世纪中叶要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国要辉煌，不会是历史的简单重复，它必须有法治的积极跟进。市场经济和法治是所有现代国家发达的两大法宝。当今中国经济取得的巨大成就都是在市场经济基础上取得的。市场经济与法治就像一块铜板的两面。要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离不开法治，法治中国是民族复兴的题中之义。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中国梦是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中国梦之所以说又是个人梦，是因为仅有国家富强并不是人民期望的一切，人民还必须拥有幸福感。人类社会的改革不外乎是三个层次的动因：一是生存；二是经济小康；三是人要活得有尊严，能感受到社会的公平正义。人民的幸福离不开法治对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离不开法治对个体权益的保护，离不开法治对人的全面发展的保障。要实现社会公正、要保障个体权益、要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最根本的要靠法治。要通过整体、全面、合理的制度安排，从制度上理顺各种利益关系，平衡不同利益诉求，才能从源头上有效预防与减少社会矛盾和纠纷。

古代历史上有许多帝国，他们不同程度辉煌过，古代罗马帝国的辉煌于现代国家借鉴意义很大。罗马帝国之所以辉煌，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简单商品经济高度发达以及法律取得的巨大成就却是其重要原因。人类历史上最具影响的法典有四部，其中古罗马就占有两部：一是《十二铜表法》，二是《国法大全》。《十二铜表法》是古罗马第一部成文法，它限制了贵族特权，打破了贵族对法律垄断，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平民的利益，从而促进了罗马经济社会的发展。《国法大全》维护了罗马简单商品经济的有效秩序，保护了本国人以及来罗马的外国人的利益。值得说明的是，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发达的商品经济的表现形式和现代形态。商品经济需要法治保障，市场经济更离不开法治保障。

日本自明治维新以后，社会经济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为了推进和保障变法的成果，日本颁布了明治宪法，开始走上法治之路。明治维新运动完成了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型，由此迅速强大起来。日本之所以能够成功，法治的成熟和媒体的发达发挥了一定的作用。日本学者指出：经济的成功对民主的作用有时受到夸大，而稳定的政治民主和法律对经济社会繁荣的贡献却经常受到低估，“没有法治，日本就不可能实现现代化”。

西方法治发展是一个自发过程，就像西方经济发展是一个自发过程一样。但是，中国经济发展更多的是一个自觉过程，中国的法治建设也需要像经济建设一样给予更多的自觉，才能维护党的执政安全，才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作者系湖南省委党校教育长）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编者按：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具体提出要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这被专家们认为是生态文明的最大亮点，也是生态文明的全新词汇。本文对什么是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为什么要建立这种制度，如何建立这种制度，进行了探讨。

□郭兆晖

现有经济观念认为市场就像一只“看不见的手”，可以有效配置资源。这实际上要基于一个重要的基本假设：资源稀缺性假设。稀缺的资源同时具有竞争性与排他性，可以通过市场来有效地生产和分配。竞争性是某些资源的内在属性，即一个人对资源的消费和使用会减少其他人可以使用的资源数量。排他性是指资源的产权只允许所有者使用，同时阻止其他人使用。排他性需要产权制度的保护，需要政府或社会组织为没有能力保护自己财产的人签订社会协议，使他们的资源具有排他性。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如果自然资源要通过市场来配置的话，那么首先就必须给自然资源赋予产权。

我们可以把自然资源分为资源性产品、可再生能源、生态产品、可再生生物资源及废弃物吸收能力这五大类。但是，这些资源类型不完全具有稀缺性，如果不确定产权，市场难以有效地配置。在生态文明框架下，我们要具体分析各种自然资源的属性，来判断其稀缺性，赋予相应产权，让市场对其优化配置。

1.资源性产品的配置。资源性产品包括水、化石燃料、矿产资源、土地等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有限性。我国石油、天然气人均资源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15左右，水资源人均占有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4。其中，水本身是一种可再生资源，但是人类可以使用的淡水资源并不丰富，我们大量利用的地下水，大部分是更新速度很慢或无法更新的“化石”水，就像石油、煤炭一样，是数千甚至数百万年前地质的变化形成的。许多河流由于过度利用目前无法入海而难以更新，更严重的就是大量的水污染，更导致了水资源成为有限的资源。

资源性产品具有竞争性与排他性，可以通过市场配置，但是资源性产品的开发过程都会污染或破坏环境，这些成本没有包含在市场配置自发形成的资源性产品的价格之中，即“外部性”，因此，需要政府对这种“外部性”定价加入到资源性产品的价格中。而且还要考虑到后代对资源性产品的使用，可以赋予后代人一定量的资源的产权，只有能够补偿后代生态价值相等的其他资源，当代人才可以使用这些资源。目前，我国正在推进一系列资源性产品的市场配置机制改革，比如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天然气价格制定机制、新能源补贴机制及阶梯电价和水价。

2.可再生能源的配置。可再生能源指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潮汐能等，其实这些资源都来源太阳。能源的特性是不可循环的，因此能源利用完后，都是以废弃物的形式存在，利用太阳能为基础的可再生能源产生的废弃物没有限制在地球上，以废热的形式向外层空间辐射，不会在地球上累积。尽管有大量太阳能，但是人类在一定时间内只能利用很小一部分。还要注意的是，生产能源利用设备会产生在地球上累积的废弃物。而化石燃料的消耗，最终除了废热以外的废弃物会累积在地球上，影响地球的生命过程。随着工业化的进行，我们越来越依赖于有限的化石能源。尽管这样短期内非常便利，但是长期来看是不经济的。因此，美国著名学者里夫金在他的著作《第三次工业革命》中指出可再生能源已经成为第三次工业革命的动力。

可再生能源原本没有竞争性与排他性，但是利用这些可再生能源一般要通过具有竞争性与排他性的设施来发电、供热，这就赋予可再生能源的一个“间接的产权”。因此，这些资源的价格主要来自这些设施的成本。由于目前许多国家鼓励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给予了一定的补贴，以及相应的技术进步，因此其利用价格正在下降。

3.生态产品的配置。党的“十八大”报告中首次提出了“生态产品”的概念。生态产品是指维系生态安全、保障生态调节功能、提供良好人居环境的自然要素，包括清新的空气、清洁的水源和宜人的气候等，其功能主要体现在：吸收二氧化碳、制造氧气、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水质、防风固沙、调节气候、清洁空气、减少噪音、吸附粉尘、保护生物多样性、减轻自然灾害等。自然风光旅游业是生态产品的一种重要形式。但是我国发展自然风光旅游业最大问题是过去地方政府为了资金把旅游资源的使用权低价转让给企业或私人，目前政府高价都难以收回。目前很多旅游资源绝大多数分散掌握在企业或私人手中，有些企业或私人获得资源后，不对旅游资源进行开发或开发深度不够，只是单纯的获取收益，还导致了生态产品的保护状态不佳。

生态产品不具有排他性，大部分也不具有竞争性。按照现有经济观念，生态产品并不稀缺，因此无法用市场确定价格来有效配置。一种解决方法是，对生态产品进行货币化估值，给它贴上一个“价签”，来赋予生态产品一个“相对的产权”。需要注意的是，有的生态产品在接近生态崩溃的临界点时，要采用将其认定为无限价值的政策。

4.可再生生物资源的配置。可再生生物资源包括森林、野生动物等在内的生物资源。资料表明，大约1万年以前地球有62亿公顷的森林覆盖着近1/2的陆地，而现在只剩28亿公顷了。全世界每年仍消失约1450万公顷森林。照这个速度计算，约190年后地球就和其他行星一样变成不毛之地了。而且，现今人类活动导致的物种灭绝的速度已经比过去上万年以来的正常速率高1000倍。

可再生生物资源具有竞争性和潜在的排他性，这依赖于政府或社会机构是否界定其产权。一旦这些资源被界定了产权，就可以通过市场对其有效配置了。我国正在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这被称为“第三次土地改革”，分山到户，确定林农对于林地的使用权、经营权和林木的所有权，通过采取家庭承包经营方式，将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落实到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从而把林地真正变成农户的生产资料。

5.废弃物吸收能力的配置。废弃物吸收能力，包括生态系统对生物废弃物的吸收与人造废弃物的吸收，对于前者生态系统已经有了上亿年的经验。但是对人造废弃物的吸收能力则是很有限的，比如人为的二氧化碳排放、造成雾霾的元凶PM2.5等。

废弃物吸收能力是有竞争性的，但是没有排他性。因此，可以由政府或社会机构界定废弃物吸收的产权，经济学上称之为排污权或排放权，这样也可以通过市场对其有效配置，典型的例子就是二氧化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简称碳市场）。自从1997年通过的《京都议定书》创造了碳市场，碳市场已经成为了应对气候变化最有效、便利的手段之一。根据世界银行数据，全球碳市场增长飞速，从2005年的110亿美元，上涨到2011年的1760亿美元。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碳排放的大国，遭受了巨大的国内外碳减排的压力，应对措施是要吸取中国在石油、煤炭、钢铁等全球大宗商品市场上丧失定价权的前车之鉴，建立中国的碳市场，获取全球市场的定价权，把握减排的主动权，并实现用市场化的手段减少碳排放。2011年11月14日，国家发改委召开了国家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启动会议，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东和湖北被确定为首批碳排放交易试点省市，并提出要全面启动基于国家碳排放总量控制下的碳排放交易。十八届三中全会再次强调要推行碳排放交易制度。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经济学部）

理论研究

谈谈学术方法

□郇 雷

学术研究是依赖研究方法对研究问题展开学术分析与建构的过程。随着学术研究科学化层次的不断提高，学术方法的重要性日益突显。从工具意义上看，学术方法即是一套研究者用于解释现象、建构理论的工具性规则体系。学术研究的水平高低既取决于研究者所提出的研究问题是否具有广泛性的重要意义，也与研究者运用研究方法论证研究结论的能力密不可分。好的学术研究要有严谨的学术方法作为论证支撑。从认识论上看，学术方法实际也是一种认识世界的角度，从不同的方法出发研究者对同样的问题可能产生不同的研究结论。由此看出，研究方法既是一种工具体系，也体现一定的价值偏向。因此，在实际的研究工作中，研究者一方面要在开展学术研究的各个阶段树立方法论意识，增强利用科学严谨的研究方法支撑学术研究的理念。另一方面，研究者也要注意各种具体研究方法的效用与局限性，善于运用合适的研究方法服务于研究目的。对于研究者而言，做好社会科学的学术研究工作至少需要掌握以下四种基本的学术方法。

一是文献分析方法。文献是开展学术研究的基本素材，它主要包括经典著作、文件规章、成文资料、档案记录、历史材料、活动纪要等。研究者要善于敏锐地把握文献资料中的问题，并对文献中所展现出来的研究问题的发展脉络及其背后所蕴含的学理逻辑进行分析。如在马克思的经典文献中，国家理论一直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而马克思对国家理论的认识则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青年黑格尔时期的马克思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和《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中，还习惯用“普遍理性”“工具”“奴仆”“偶像”等黑格尔式的概念来批判威权专制国家，而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完成了向历史唯物主义国家观的转变，进一步指出了国家作为一种“虚幻的共同体”的存在本质。而在随后的作品《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马克思的国家观念进一步升华。他发现，国家存在市侩化的发展倾向，国家作为一种“虚幻的共同体”采用“不统治的统治阶级”的代理委托模式更有利于资产阶级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通过分析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文件、领导人讲话等文献资料动态地考察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到“执政党”的理念认识变迁过程，从而体悟出中国共产党进行自身建设和国家治理的角色转换及其背后的政治现代化发展逻辑。同样的，我们所经常接触的“第三世界国家”“欠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等不同称谓，实际上代表了不同的理论流派及国家利益对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的理论认知，这也值得我们深入分析这种概念表达差异背后的深层次原因。由此可见，文献分析的方法实际上是从可以直接获得的材料出发，通过搜集、鉴别、整理信息，来考察特定概念的规范性含义或观念的认识演变过程，依此形成科学理论的过程。

二是实证研究方法。相对于文献分析法而言，实证研究方法要求研究者主动地通过社会调查、参与观察、数理统计或类实验分析等方式获取经验资料，根据研究需要进行资料处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科学认识。实证研究主要分为定性研究、定量研究和定性定量相结合三种研究方式。定性研究主要依赖社会调查、内容访谈、问卷调查、参与式观察的方式实施单个案例或多案例分析。在此方面。恩格斯所著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就是一个典型。恩格斯在1842年11月至1844年8月期间利用在英国居住的机会，对英国工人阶级的实际工作、生活、居住、精神状况进行了细致入微的调查，深刻揭露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剥削本质，为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提供了可靠的经验基础。毛泽东也强调调查研究的重要作用，他身体力行深入中国农村调查中国的阶级结构与社会状况，撰写了《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寻乌调查》等优秀文章，为发展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奠定了基础。定量研究则通过搜集数据、设计变量、建构模型等方式检验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这种研究方法将数理统计方法运用到社会科学研究中来，力求实现研究结论的客观性与精确性。定量研究方法越来越受到学界的重视，是未来学术界方法论研究的新兴增长点。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主要是为克服定量和定性研究的局限性与弊端，发挥彼此优势，达到方法论整合与提升的目的。当下比较流行的模糊集方法和定性比较分析就是典型代表。

三是历史比较分析方法。比较是认识事物和接近真理的基础，也是学术研究中最为普遍的应用方法。正如《经济社会体制比较》期刊的学术格言一样，“比较开眼界、比较长知识、比较启智慧，比较出真理”。而在社会科学研究中，比较研究通常又是以长时间段的历史案例为基础。因此，历史比较分析方法已经成为社会科学领域学术研究的基本方法之一。早在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在《雅典政制》中就对158个城邦的政体制度进行了比较，这成为亚里士多德政体思想的直接经验来源。“找回国家理论”的代表人物美国学者西达·斯考切波对近代以来的法国革命、俄国革命和中国革命三个案例进行历史比较，系统地分析了国家结构、国际力量和阶级关系三种因素是如何结合在一起，共同导致了革命的发生与转型，为国家理论的当代复兴作出了重大贡献。历史比较方法机制在于依据理论假设，设定比较框架，将历史案例纳入比较范围，依据严格的比较方式，从而抽象出理论的过程。

四是逻辑思辨方法。相对而言，逻辑思辨方法的灵活运用是学术研究的最高阶段，它主要是指研究者在充分占有感性资料、形成理性认识的基础上，对既有的宏大理论进行批判与重构的过程。因此，逻辑思辨方法是建立在研究者深厚的学术功底、渊博的知识基础以及深刻的哲学思考基础之上的，它往往是知识解放与理论创造的新过程。比如，马克思之所以能够将黑格尔颠倒了的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重新颠倒过来，就是基于马克思对黑格尔哲学体系的思辨性批判，体现了马克思强大的逻辑运思能力。再如，马克思还创造性地借用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的“主奴辩证法”，并将之运用于《资本论》中关于“资本家与无产阶级”的关系结构中，论证了两大阶级矛盾不可调和以及无产阶级必然战胜资产阶级的两大基本理论，为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因此，逻辑思辨方法的运用需要研究者具有将具体问题抽象化、概括化、精炼化的能力，需要研究者养成善于思考、敢于批判的学术精神，也依赖于研究者所接受的严格的逻辑思维训练。

以上四种研究方法并不存在严格的区分界线，如每一种研究方法的运用都需要研究者具有基本的逻辑思辨能力，历史比较分析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定性研究的一种。另一方面，具体的研究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并不仅仅局限于以上四种。但是，每一种研究方法的侧重和关注面是有所不同的。如果我们将学术研究分为规范性研究和经验性研究两个大类的话，前者主要依靠文献分析方法和逻辑思辨方法，而后者则主要依赖实证研究方法和比较历史分析方法。如果将学术研究按照层次依次分为描述阶段、解释阶段和建构阶段的话，那么文献分析、实证研究和历史比较分析方法更多地体现为研究问题的描述和解释，宏大理论的建构则需要逻辑思辨能力的熟稔运用。实际上，研究者往往是根据研究对象的内容及其层次，灵活地运用不同的研究方法，并无固定之式。但是，考虑到每一种研究方法的长短利弊，研究者往往需要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以提高研究结论的科学化水平。由此，我们需要清醒地认识到，研究者要想做出好的学术研究，必须熟练掌握、灵活运用多种研究方法。在此意义上讲，严格的方法论训练是学术研究的基础与前提。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科社部）

学术评论